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2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詠坦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4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詳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劉詠坦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陳廷維於本院審理中，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有其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蕙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5434號

被 告 劉詠坦 男 6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詠坦（涉嫌發生交通事故逃逸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20時1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至自由一路與龍江街之交岔路口欲左轉彎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未達中心處不得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適對向有陳廷維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自由一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路口，見狀緊急煞車閃避而失控摔倒在地，並受有雙側手部及雙側膝擦傷、左小腿及左足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陳廷維訴由（聲請調解時視為已經告訴）高雄市三民區公所移請本署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詠坦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我左轉進入龍江街時，聽到後方有機車摔車的聲音，我沒有與對方車輛發生碰撞，我不知道車禍與我有關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廷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
(續上頁)

01
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、勘驗報告、檢察官113年9月18日訊問暨勘驗筆錄各1份	證明本案車禍發生經過及現場、車損狀況等事實。
4	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陳廷維因本案車禍所受傷勢情形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7

檢 察 官 張靜怡